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魏小姐
電話：03-8227141轉254
電子信箱：a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3001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路違法販賣廣告菸品及電子煙宣導數位版 (376550300I_113001845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不得販賣或廣告菸品及電子煙」海報電子檔，惠請貴處(校)轉知所屬宣導運用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-子計畫三青少年菸害防制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青年學子不得販賣或廣告菸品及電子煙之法治觀念，敬請透過貴單位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播放旨揭海報。
- 三、本局並於近日印製及寄發海報至本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，敬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